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資料便覽

選定地方的美容業

FS03/18-19

1. 引言

1.1 香港的美容業涵蓋多個服務範圍，由美髮、皮膚護理以至美甲等。近年，消費者對皮膚及身體護理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為美容業注入增長動力。在 2017 年，美容業機構約有 10 200 間，較 10 年前增加 26%。¹ 在美容業呈現良性增長的同時，社會上亦有意見要求政府加強美容服務保障及促進行業發展，包括完善從業員的資歷架構，以及制訂美容儀器的使用資格要求。²

1.2 應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資料研究組擬備本資料便覽，概述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台灣 4 個選定地方的美容業，以供委員在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本資料便覽首先載述各選定地方的美容業概況，繼而討論當地對美容儀器的規管、美容從業員的資歷架構，以及推動行業發展、提升行業標準及消費者保障方面的支援措施。所研究地方的美容業的主要特點，在**附錄**中以列表形式作出摘要說明。

2. 選定地方的美容業概況

2.1 在**香港**，美容業包括美髮、皮膚護理、美甲、纖體服務和其他涉及使用美容儀器的服務。目前沒有專項法律或法規監管美容業。³ 在 2017 年，美容業僱用約 38 800 人，約有 10 200 間機構。根據一項市場研究，在 2015 年，美容業的總收入

¹ 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9 & 2018)。

²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7)及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2013)。

³ 美容服務的各個範疇，例如從業人員(包括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廣告及銷售手法受不同法例規管。

達 73 億港元。⁴ 在是次研究的地方當中，就企業數目及／或市場收入而言，日本和南韓美容業的規模較大。雖然美容業的消費者以女性為主，但男士美容服務如蜜蠟脫毛及面部護理等，在亞洲也有一定增長。⁵

2.2 在日本，美容業劃分為**兩個制度**，包括(a)提供理髮、燙髮及化妝這類傳統美容服務的美容院 ("**美髮美容業**")，由《美容師法》(Beautician's Act)規管；以及(b)"透過人手技術、化妝品及／或儀器提供皮膚及身體美容服務"的美容美體院 ("**美容美體業**")。⁶ 根據 2014 年的最新統計數字，日本的美髮美容業僱用約 462 700 人，有 175 500 間機構。⁷ 就美容美體業而言，估計現時約有 40 000 名僱員，在 2017 年的總收入為 3,580 億日元 (249 億港元)。⁸

2.3 在日本，《美容師法》訂明對**美髮美容業**的要求。美容師須獲得由**厚生勞動省**發出的牌照，而**美容院**東主須**遵守衛生要求**，並須在開業前將店鋪所在的地點、設施及員工的詳細資料通知地方政府。

2.4 另一方面，日本沒有專項法例規管**美容美體業**。美容美體師和美容美體院均由一個獨立的認證機構認證。在 2002 年，**經濟產業省**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為美容美體業設立共通的資格認證制度。經濟產業省公布了一套指引，為**美容美體院、美容美體師及美容儀器訂立統一行業認證框架**提供指導方向。該等認證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現時由非牟利第三方機構日本美容機構 (Japan Esthetic Organization)⁹ 與主要行業組織如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 (Japan Esthetic Promote Association)和日本美容業協會 (All Nippon Esthetic Association)合作管理。

⁴ 請參閱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2016)。

⁵ 近年，不同地方如日本、新加坡、台灣等均開設了男士專用的美容美體院。

⁶ 兩個界別同屬於日本標準產業分類 (Japan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下的 "洗濯、理容、美容、浴場業" 此一主要組別。不過，前者被歸類為 "美髮美容院"，後者則被歸類為 "美容美體院服務"。

⁷ 請參閱 e-Stat Japan (2019)。

⁸ 請參閱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會 (2019) 及矢野經濟研究所 (2018)。

⁹ 日本美容機構的理事會成員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學者及主要業界組織代表。

2.5 在**南韓**，**美容院只可提供**載列於《公共衛生管理法》(Public Health Control Act)的**傳統美容服務**，例如皮膚狀況分析、皮膚護理、脫毛、眉毛護理及其他美髮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得使用醫療儀器或醫藥。¹⁰ 在 2016 年，該行業約有 212 500 名僱員和 139 700 間機構，¹¹ 總收入為 6 萬 6,800 億韓圓(450 億港元)。《公共衛生管理法》訂明美容業的**發牌、資歷及衛生管理要求**。¹² 根據該法令，美容院只能由認可美容師開設。此外，美容院不得聘用不合資格的美容師¹³，並須遵行**衛生管理責任**，例如在業務場所內展示美容師證書，以及遵守**保健福祉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訂明的消毒標準。

2.6 在**台灣**，美容業包括美髮、皮膚護理、身體護理、化妝、美甲及其他非醫療美容服務。¹⁴ 根據最新所得資料，¹⁵ 該行業於 2011 年約有 60 100 名僱員和 34 400 間機構，總收入為 590 億新台幣(162 億港元)。¹⁶ 雖然台灣沒有美容業的專項法例，但**衛生福利部**已就美容和身體護理行業**發出《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概述公司註冊、衛生、僱用合資格美容師方面的主要要求。此外，美容機構須遵守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的資料披露、銷售及市場營銷規定。¹⁷

2.7 在**新加坡**，美容業涵蓋美髮、面部按摩、皮膚護理、化妝、美甲及瘦身服務。¹⁸ 在 2016 年，該行業約有 6 000 間機構，總收入為 19 億新加坡元(104 億港元)。¹⁹ 與香港的情況相似，新加坡**並無全面的法律或法規**規管美容業。不過，若美容院提供的療程涉及按摩服務，必須根據《按摩院法令》(Massage Establishment Act)領取按摩院牌照。

¹⁰ 請參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6a)。

¹¹ 在韓國標準產業分類(Korean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下，該行業被歸類為"頭髮、指甲及皮膚護理"。

¹² 該法令把"美容技藝業務"定義為"透過面部、頭髮及皮膚的護養使顧客擁有美麗外表的業務"。

¹³ 在美容師監督下以助理身份工作的人士可獲豁免。

¹⁴ 此定義載於台灣行業標準分類(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下的"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¹⁵ 根據台灣主計總處的電郵回覆，2011 年的統計數字為現時的最新數字。

¹⁶ 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¹⁷ 有關規定載述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

¹⁸ 此定義取自新加坡標準產業分類(Singapore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對"美髮、美容及其他個人護理服務"的定義。

¹⁹ 請參閱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9)。

3. 對美容儀器的規管

3.1 雖然香港並無特定法例規管美容服務，但並非醫療專業人員的美容師不得施行某些美容程序，包括涉及注射、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高壓氧氣治療，以及漂牙或牙齒美白等療程，因為這些程序本身存在一定風險。²⁰

3.2 至於美容師使用儀器施行涉及體外能量源的程序，在香港並不受限制。目前，除了一些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儀器外，美容儀器的進口、分銷、售賣或使用並無特定法例規管。²¹ 最近，政府公布計劃引入規管架構，對醫療儀器作出"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和"推出市面後的管制"。²² 不過，美容相關醫療儀器的使用者管制則有待進一步討論，而不會納入該規管架構。現時，職業訓練局為強烈脈衝光(俗稱"彩光")儀器操作員推行自願參加性質的技能測驗。截至 2016 年，香港的美容業共僱用 128 名符合此資格的強烈脈衝光儀器操作員。²³

3.3 與香港的情況相似，是次研究的地方全部不容許美容從業員施行被視為醫療程序的入侵性／高風險美容程序，例如注射療程及抽脂程序。²⁴ 但這些地方對美容儀器的規管則各有不同。

3.4 **南韓設有嚴格制度，禁止美容師在提供美容服務時使用醫療儀器。**²⁵ 醫療儀器涵蓋高能量儀器，包括激光及強烈脈衝光，並只可由醫生操作。同樣，在**台灣**，美容師**不可使用激光、強烈脈衝光、電波及／或超音波相關儀器進行美容程序。**²⁶ 至於美容業內使用的其他美容儀器，南韓及台灣對該等儀器的進口、分銷及使用均並無特定規定。

²⁰ 政府於 2012 年成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以更清楚區分醫療程序和一般美容服務。請參閱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b)。

²¹ 製造、售賣及管有高能量激光儀器受《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管。

²² 當中包括就可供美容業用作美容用途的非入侵性有源醫療儀器(例如高能量激光儀器及強烈脈衝光儀器)實施過渡性的表列制度。在 2014 年，估計香港 5 000 家美容院使用約 6 000 部至 8 000 部第 3B 類及第 4 類激光及強烈脈衝光儀器。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8)及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8)。

²³ 請參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017)。

²⁴ 日本、新加坡及台灣已分別發出通知／指引，訂明須由醫生施行的美容程序種類。

²⁵ 請參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6b)。

²⁶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2018)。

3.5 在日本，不含藥劑製品及／或其使用不會影響人體結構及機能的美容儀器，一般不視作醫療儀器受到特別規管。²⁷ 不過，美容美體師不可使用激光或其他高能量的光束(不論該儀器是否作醫療用途)，施行可能會損害真皮乳頭細胞和皮脂腺之間毛囊幹細胞的醫學脫毛程序。^{28, 29} 目前，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設有自願性質的"美容光脫毛儀器"(美容ライト脱毛機器)³⁰ 認證計劃，限制所用儀器的注量(即輻射曝光量)、波長和脈衝間隔。³¹ 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為美容美體師提供自願性質的培訓，使其成為認可脫毛師，課程涵蓋安全預防措施、儀器操作及保養。這些儀器的提供者可透過提交相關產品資料供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審核，並由指定測試機構進行產品測試，從而獲取儀器的認證。³²

²⁷ 醫療儀器、化妝品及／或藥劑製品受《醫藥品及醫療機器等產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確保法》(Act on Securing Quality, Efficacy and Safety of Products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規管。請參閱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2015)及藥事法マーケティングの教科書(2018)。

²⁸ 在日本，只有醫療專業人員才可施行"永久脫毛"程序(永久脱毛行為)。請參閱厚生労働省(2001 & 2005)、《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が推進する美容ライト脱毛のあり方》(2015)及独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2017)。

²⁹ 資料研究組曾分別向日本美容機構及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發出電郵，查證美容師可否使用高能量儀器如激光機等施行非永久脫毛程序。截至本資料便覽發表時，兩個機構尚未作出回覆。綜合現有資料，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認證的美容光脫毛儀器中包括強烈脈衝光儀器，而激光機並不包括在內。

³⁰ 這些儀器是美容師用來進行暫時性的"美容光脫毛"(美容ライト脱毛)，即"在美容院進行不會破壞毛髮幹細胞及不會對皮膚造成負擔的光學脫毛"。請參閱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2019)。

³¹ 具體而言，美容光脫毛儀器的最大注量應低於每平方公分 15 焦耳，並有一個可阻隔低於 380 納米波長的光源的過濾器。請參閱《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が推進する美容ライト脱毛のあり方》(2015)。

³² 其他美容儀器(例如超聲波器材及紫外線輻照儀器)的自願認證計劃由日本美容機構推行。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日本美容機構發出有關儀器的安全規格，範圍涵蓋溫度及輸出功率限制、防洩漏措施、物料的使用，以及定時器和顯示功能。請參閱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機構(2014)。

3.6 在新加坡，美容儀器沒有受到特別規管，除非是高能量儀器或擬作美容醫療用途的儀器，才會根據當地的醫療儀器法規，受製造、進口及分銷的規定所約束。³³ 根據《輻射保護(非電離輻射)規例》(Radiation Protection (Non-Ionising Radiation) Regulations)，管有及操作高能量激光儀器亦須領有牌照。美容師如已接受適當培訓，可使用第 3B類激光。³⁴ 合資格從業員須向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申請牌照，並提供文件證明已完成激光安全的相關培訓。³⁵ 然而，美容師不得使用有關儀器進行皮膚更生等屬輕微入侵性的程序。

4. 美容從業員的資歷架構

4.1 現時，香港並無強制性的美容從業員培訓／資歷架構。在香港資歷架構下，³⁶ 美容業在教育局支持下制訂了屬自願參與性質的《能力標準說明》，當中臚列了美容從業員的進修途徑和能力要求，範疇包括化妝、美容護理、美體護理及營運管理。當局亦已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為美容行業從業員(尤其是學歷不高的從業員)在職場上累積的知識和技能提供正式認可。然而，採納認可機制屬自願性質。

4.2 在是次研究的地方當中，**南韓、台灣及日本**已制訂**標準資歷架構**，強制規定美容師或美容從業員須獲取相關資歷。**南韓**的《公共衛生管理法》規定，美容師必須透過**3個主要途徑**獲取相關牌照，即(a)畢業於獲認證的美容藝術學校；(b)獲得認可學院或大學頒授的美容技藝學位；及(c)獲得國家技術資格(National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下的美容師資格。上述途徑獲僱傭勞動部(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及／或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認可，而一般培訓課程涵蓋髮型設計、皮膚護理、化妝及護甲。

³³ 美容儀器如被產品擁有者擬用於醫療用途，或列於衛生科學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的高風險美容相關儀器規管清單上，可視作醫療儀器而受規管。請參閱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2018)。

³⁴ 第 4 類醫學用的激光只可由註冊醫療專業人員使用。

³⁵ 申請人亦可能須參加資格檢定測試，以展示他／她在激光安全方面的知識。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4)。

³⁶ 資歷架構是一個共有 7 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培訓及持續教育等界別。

4.3 在**台灣**，根據《職業訓練法》，美容師須透過由**勞動部**管理的技能檢定架構取得資格。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美容企業須僱用通過所需技能檢定的美容師。目前，**美容師的檢定依技術專精程度分為兩級**。已接受適當培訓的高中畢業生可參加較低級別的丙級美容技術士測試，範圍涵蓋皮膚護理、化妝品使用、臉部及身體保養。較高級別的乙級美容技術士測試則開放予符合額外培訓要求的人士參加，³⁷ 範圍涵蓋美容生理學、業務管理、專業皮膚護理及造形設計。

4.4 在**日本**，根據《美容師法》，**美容師是獲認可的國家資格**。任何人如在厚生勞動省指定的學校完成職業及實習培訓並通過國家資格檢定考試，即可成為合資格的美容師。³⁸ 培訓內容包括頭髮護理、燙髮及結髮、臉部護理、化妝及其他美容技巧的知識。另一方面，美容美體業的**美容美體師透過業界組織營辦的自願認證計劃取得資格**。³⁹ 個別人士如曾在指定學校接受足夠培訓，可以參加資格考試。⁴⁰ 有關培訓一般包括皮膚科、生理學、相關法例及標準的知識，以及美容護理的實習培訓。此外，美容美體師在接受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提供的培訓後，可成為**認可脫毛師**。據日本美容業協會表示，具備認可資格的美容美體師將會獲美容美體院考慮優先聘用。⁴¹

4.5 與香港的情況相似，現時**新加坡並無強制的美容從業員培訓／資歷架構**。教育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新加坡未來技能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為水療服務(涵蓋美容護理)從業員制訂了一套自願參與性質的資歷架構。一所名為"工藝教育學院"(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的公營職業學校提供有關美容及保健管理的培訓課程。私營教育院校亦為美容師提供培訓及核證課程。該等院校提供的部分課程獲國際美容協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thétique et de Cosmétologie)("CIDESCO")及國際美容治療及美容師聯盟(Con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Beauty Therapy and Cosmetology)("CIBTAC")等國際業界組織的認可。

³⁷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訂明，培訓要求包括技能檢定及／或在職培訓。

³⁸ 此外，持牌美容師若取得 3 年實務經驗並參加額外培訓研討會，可獲管理美容師資格。

³⁹ 現時，日本美容機構已認可 4 個與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有關的業界組織，負責推行日本美容美體師培訓課程及資格考試。

⁴⁰ 個別人士如曾接受 300 小時或 1 000 小時培訓，可分別參加美容美體師或高級美容美體師考試。

⁴¹ 請參閱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業協会(2019)。

5. 推動行業發展、提升行業標準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5.1 有意見認為，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良好營商手法有助美容業健康發展。為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部分美容業界代表一直致力提升服務標準及加強保障消費者。⁴² 2015年12月，8個美容業團體承諾簽署《美容專業發展約章》，以加強行業標準及提升專業水平。與此同時，業界團體“香港美容業標準評級機構”(Beauty Industry Standardisation Organisation)已推出名為“優質美容服務保障計劃”的認證計劃。認可美容院的顧客可獲預繳費用保障，以及在發生不良事故及／或作出投訴時獲提供調解服務。⁴³

5.2 是次研究的各個地方均推行了多項措施，支援業界發展、提升服務標準及／或加強消費者對美容服務的信心，有關內容詳載於下文各段。

支援業界及促進營商的措施

5.3 在日本，厚生勞動省於2014年發出政策指引，支持美髮美容業的發展。具體而言，有關指引包括提升衛生標準、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以及向以小商戶為主的業界提供低息貸款。截至2017年，透過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⁴⁴向美容院批出的低息貸款約達656億日元(46億港元)，用作商店重塑及其他用途。⁴⁵

5.4 在南韓，政府透過各項方便營商及旅遊的措施，積極向世界各地推廣其美容業。舉例而言，負責推廣醫療服務(包括美容彩妝)的韓國保健產業振興院(Korea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Institute)透過其海外辦事處舉辦美容展覽及提供市場推廣支援，以支持美容業的發展。最近，韓國觀光公社(Korean Tourism Organization)協助推廣美容設施，作為主要旅遊觀光項目，包括積極推廣位於南韓坡州市的大型美容體驗館Skin愛莉薇絲麗美麗城

⁴² 最近，政府公布了針對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訂立法定冷靜期的公眾諮詢文件。

⁴³ 現時，約660間美容院參與香港美容業標準評級機構的保障計劃。

⁴⁴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於2008年成立，由日本政府擁有。

⁴⁵ 請參閱日本政策金融公庫(n.d.)。

(Skin Anniversary Beauty Town)，該處可容納 2 000 人，並號稱提供一站式皮膚分析、化妝、面部護理、餐飲及娛樂服務。⁴⁶

提升服務標準及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5.5 為提升美容服務的質素及透明度，日本、新加坡及台灣均為業界推行認證計劃及／或保障消費者的措施。在日本，日本美容機構和其他業界組織按照經濟產業省制訂的指引，推行為美容美體師及美容美體院而設的**自願認證計劃**。認證準則涵蓋院內管理、安全衛生，以及合乎誠信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等範疇。⁴⁷申請認證的美容美體院必須每 3 年接受**實地循規檢查**，並須每年**提交內部審計及循規證明文件**。⁴⁸

5.6 在**新加坡**，為加強消費者信心及推廣良好營商手法，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轄下CaseTrust已就水療及保健業(包括美容服務)推行**CaseTrust自願認證計劃(CaseTrust Accreditation scheme)**。⁴⁹在該項計劃下，CaseTrust會為訂有明確收費政策、採取合乎誠信的營商手法和僱用訓練有素人員的商戶發出證書。作為認證計劃的一部分，商戶須**向顧客提供冷靜期及預繳費用保障**。

5.7 在**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發出**指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規範**美容及瘦身服務的資料披露透明度、銷售及市場營銷手法**。在進行交易前，美容院須以書面方式向顧客披露所提供的療程、產品及儀器的詳情。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美容院採用威嚇性的銷售手法及／或刊載誇大或虛偽不實的瘦身美容廣告。

⁴⁶ 請參閱 Gyeonggi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3)及 VisitKorea (2019)。

⁴⁷ 有關合乎誠信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準則是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的規定而制訂。請參閱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2009)。

⁴⁸ 業界組織備存一份名冊，現時名冊上載列的認可美容美體院約有 900 間。

⁴⁹ 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在新加坡推廣公平及合乎誠信的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該協會是處理當地消費者投訴個案的第一個接觸點，亦會與執法機構(例如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合作。CaseTrust 是新加坡消費者協會轄下的認證部門。

6. 結語

6.1 近年，隨着消費者對皮膚及身體護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美容業的規模日益壯大。社會上亦有意見要求政府推動業界發展及提升服務標準。在所研究的各個地方中，日本及南韓已就傳統美容服務訂立專項法例，訂明美容院及美容師的領牌要求及強制性資歷架構。就日本而言，其專項法例只涵蓋理髮及化妝相關服務，而美容美體業則屬另一制度。由於並無規管該行業的專項法例，日本政府與業界組織合作，為美容美體業制訂自願參與性質的統一認證及資歷架構。

6.2 雖然台灣並無規管美容服務的專項法例，但當地政府已發出管理規範，訂明有關衛生及僱用合資格美容師方面的規定。與香港不同的是，台灣不容許美容師使用可釋放能量的儀器，而南韓則限制美容業只可使用非醫療儀器。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較為近似，同樣沒有就該行業訂立專項法例及強制性資歷架構。然而，使用高能量激光儀器須受過相關培訓，而美容師不得使用有關儀器進行皮膚更生等屬輕微入侵性的程序。為提高美容業的水準，新加坡的消費者協會亦已為美容院制訂自願認證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年1月23日
電話：3919 358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便覽的文件編號為 FS03/18-19。

選定地方的美容業的主要特點

	香港	台灣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a) 背景資料					
機構數目	• 2017 年有 10 200 間。	• 2011 年有 34 400 間。	• 美髮美容業於 2014 年有 175 500 間機構。 ⁽¹⁾ • 美容美體業沒有相關資料。 ⁽²⁾	• 2016 年有 6 000 間。	• 2016 年有 139 700 間。
僱員人數	• 2017 年有 38 800 人。	• 2011 年有 60 100 人。	• 美髮美容業於 2014 年有 462 700 名僱員。 • 美容美體業現時約有 40 000 名僱員。	• 不詳。	• 2016 年有 212 500 人。
監管美容業的特定法例	• 無。	• 無，但有發出《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	• 美髮美容業 - 《美容師法》。 • 美容美體業 - 沒有專項法例。	• 無。	• 《公共衛生管理法》。
美容院的領牌要求	• 無。	• 無。	• 美髮美容業 - 無。 • 美容美體業 - 無。	• 無。	• 無，但美容院須由認可美容師開設。 ⁽³⁾
美容師的領牌要求	• 無。	• 無。	• 美髮美容業 - 有。 • 美容美體業 - 無。	• 無。	• 有。
特定法例／指引下的監管當局	• 不適用。	• 衛生福利部。	• 厚生勞動省。	• 不適用。	• 保健福祉部。

註：(1) 美髮美容業提供傳統美容服務，包括理髮、燙髮及化妝。

(2) 美容美體業透過人手技術、化妝品及／或儀器提供皮膚及身體美容服務。

(3) 認可美容師擁有由認可學校／機構頒授的美容技藝資格。

選定地方的美容業的主要特點

	香港	台灣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b) 對美容療程的限制及對儀器的規管					
由非醫療專業人員的美容師施行注射療程、入侵性程序(例如抽脂)或其他被界定為醫療行為的美容程序	• 受限制。	• 受限制。	• 受限制。 • 美容從業員 不可 使用激光或其他高能量的光束(不論該儀器是否作醫療用途), 施行可能會損害毛囊幹細胞的 醫學脫毛程序 。 ⁽⁴⁾	• 受限制。	• 受限制。
美容儀器的使用	• 無特定限制。	• 美容師 不可 使用激光、強烈脈衝光、電波及/或超音波相關儀器。	• 沒有特定清單限制美容師使用的儀器。 ⁽⁵⁾ • 根據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認可的儀器清單, 脫毛儀器稱為"美容光脫毛儀器"(美容ライト脱毛機器)。	• 美容師 須接受 有關使用高能量激光儀器的 培訓 , 並不得使用有關儀器進行皮膚更生等屬輕微入侵性的程序。	• 美容師 不可 使用醫療儀器, 包括高能量激光及強烈脈衝光儀器。
美容儀器的進口及分銷規定	• 無特定法規。	• 無特定法規, 除非屬於醫療儀器。	• 無特定法規, 除非屬於醫療儀器。	• 無特定法規, 除非屬於醫療儀器。	• 無特定法規。

註：(4) 只有醫生才可施行"永久脫毛"程序(永久脫毛行為)。

(5) 資料研究組曾分別向日本美容機構及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發出電郵, 查證美容師可否使用高能量儀器如激光機等施行非永久脫毛程序。截至本資料便覽發表時, 兩個機構尚未作出回覆。綜合現有資料, 日本美容振興協議會認證的美容光脫毛儀器中包括強烈脈衝光儀器, 而激光機並不包括在內。

選定地方的美容業的主要特點

	香港	台灣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b) 對美容療程的限制及對儀器的規管(續)					
美容儀器的認證計劃	• 無。	• 無。	• 有。業界組織"日本美容機構"推行 自願性美容儀器認證計劃 ；並已就一份儀器清單頒布安全標準，供業界採用。	• 無。	• 無。
(c) 美容從業員的資歷架構					
政府提供／支持的資歷架構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推行／支持機構	• 教育局。	• 勞動部。	• 由厚生勞動省為美髮美容業推行。 • 由經濟產業省為美容美體業推行。	• 教育部轄下的新加坡未來技能局。	• 教育部及僱傭勞動部。
美容師強制參與／自願參與	• 自願參與性質。	• 管理規範 中訂明屬 強制參與性質 。	• 根據《美容師法》， 美髮美容業須強制參與 。 • 美容美體業可自願參與。	• 自願參與性質。	• 《 公共衛生管理法 》訂明屬 強制參與性質 。

選定地方的美容業的主要特點

	香港	台灣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d) 推動行業發展、提升行業標準及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政府／業界團體推行的支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容業團體提出的《美容專業發展約章》。 香港美容業標準評級機構推出的自願性優質美容服務保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美容業披露資料的透明度、銷售及市場營銷手法發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美容院提供低息貸款。 業界組織在政府支持下推行美容美體院的自願認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seTrust 推行保健業(包括美容服務)的自願認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保健產業振興院舉辦美容展覽及提供市場營銷支援。 韓國觀光公社推廣美容設施作為主要旅遊觀光項目。

參考資料

香港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9)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HSIC) Version 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2XX0004012008XXXXB030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8) *Table E011: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persons engaged and vacancies (other than those in the Civil Service) analysed by industry sub-class (2017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452.jsp?productCode=D5250008> [Accessed January 2019].
3. Consumer Council. (2018) *A Report to Advocate Mandatory Cooling-Off Period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nsumer.org.hk/ws_en/competition_issues/reports/cooling-off.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9].
4.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a) *Advisory Note on the Provision of Cosmetic Procedures (for beauty service provid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dh.gov.hk/english/useful/useful_medical_beauty/files/Advisory_note_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5.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b)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Medical Procedures and Beauty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dh.gov.hk/english/useful/useful_medical_beauty/files/WG_report_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6.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4) *Propos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edical Devices*. LC Paper No. CB(2)1754/13-14(04).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panels/hs/papers/hs0616cb2-1754-4-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7.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7) *Propos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edical Devices*. LC Paper No. CB(2)545/16-17(0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hs/papers/hs20170116cb2-545-1-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8.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8) *Propos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edical Devices*. LC Paper No. CB(2)1787/17-18(0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hs/papers/hs20180716cb2-1787-3-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9. GovHK. (2018) *Press Releases – LCQ11: Introduction of mandatory cooling-off period to protect consum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5/09/P2018050900442.htm> [Accessed January 2019].
1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4) *Research Report on Regulation of aesthetic practice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1/14-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1415rp01-regulation-of-aesthetic-practices-in-selected-places-20141128-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8) *Proposed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medical devices*. LC Paper No. CB(2)1787/17-18(04).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english/panels/hs/papers/hs20180716cb2-1787-4-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12.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2016) *Listing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by Way of Plac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miricor.com/download/Prospectus_EN.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13.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016) *Beauty Care, Hairdressing and Cosmetics Industry Manpower Survey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vtc.edu.hk/uploads/files/publications/beauty_care_and_hairdressing_training_board/en/BHTB_2016_mpr_full_version_Final_171025.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14.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美容業改革建議書》，2013年，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994-1-ec.pdf>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15. 香港美容業標準評級機構：《「優質美容服務保障計劃」之介紹》，2019年，網址：<https://bisohk.org/zh-hk/index/>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日本

16. *e-Stat Japan*.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www.e-stat.go.jp/> [Accessed January 2019].
17.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2009) *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01&dn=1&x=35&y=16&co=01&ia=03&ky=%E7%89%B9%E5%AE%9A%E5%95%86%E5%8F%96%E5%BC%95%E6%B3%95&page=2> [Accessed January 2019].
18.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2015) *Act on Securing Quality, Efficacy and Safety of Products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01&dn=1&x=0&y=0&co=01&ia=03&ky=medical+device&page=2> [Accessed January 2019].
19. エステティック産業適正化研究会，《エステティック産業の適正化に関する報告書》，2003年，網址：<https://www.jsacpe.org/press/public/2003/2003esthe.pdf> [於 2019 年 1 月 登入]。
20.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機構：《エステティック認証制度ガイドブック》，2015年，網址：<http://esthe-npo.org/pdf/guidebook.pdf> [於 2019 年 1 月 登入]。
21.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機構：《エステティック機器認証規格》，2014年，網址：http://esthe-npo.org/pdf/kiki_kikaku11.pdf [於 2019 年 1 月 登入]。
22.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協会，2019年，網址：<https://ajesthe.jp/> [於 2019 年 1 月 登入]。
23.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2019年，網址：<http://esthe-jepa.jp/> [於 2019 年 1 月 登入]。
24.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が推進する美容ライト脱毛のあり方》，2015年，網址：http://esthe-jepa.jp/_wp/wp-content/uploads/2015/09/51ebe09f197169b7bcc6938957a87fae.pdf [於 2019 年 1 月 登入]。

25.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振興協議会：《美容ライト機器適合審査制度について》，2015年，網址：http://esthe-jepa.jp/_wp/wp-content/uploads/2015/09/83cb25657199346e4a0b24406381d30c.pdf [於2019年1月登入]。
26. 日本エステティック業協会，2019年，網址：<http://www.esthesite.com/> [於2019年1月登入]。
27.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融資の状況》，網址：<https://www.jfc.go.jp/n/company/national/condition.html> [於2019年1月登入]。
28. 日本美容外科学会，2019年，網址：<https://www.jsaps.com/> [於2019年1月登入]。
29. 矢野経済研究所：《エステティックサロン市場に関する調査を実施(2017年)》，2018年，網址：<https://www.yano.co.jp/press/download.php/001785> [於2019年1月登入]。
30. 厚生労働省：《医師免許を有しない者による脱毛行為等の取扱いについて》，2001年，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6731&dataType=1&pageNo=1 [於2019年1月登入]。
31. 厚生労働省：《医師法第17条、歯科医師法第17条及び保健師助産師看護師法第31条の解釈について(通知)》，2005年，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b2895&dataType=1&pageNo=1 [於2019年1月登入]。
32. 厚生労働省：《理容師・美容師制度の概要等について》，2015年，網址：<https://www.mhlw.go.jp/file/05-Shingikai-11121000-lyakushokuhinkyoku-Soumuka/0000113247.pdf> [於2019年1月登入]。
33. 独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60歳以上の女性の美容医療トラブルが高額化！》，2016年，網址：http://www.kokusen.go.jp/pdf/n-20160915_1.pdf [於2019年1月登入]。

34. 独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なくならない脱毛施術による危害》，2017年，網址：http://www.kokusen.go.jp/pdf/n-20170511_1.pdf [於2019年1月登入]。
35. 消費者委員會：《エステ・美容医療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消費者問題についての実態調査報告》，2011年，網址：https://www.cao.go.jp/consumer/doc/20111221_houkoku1.pdf [於2019年1月登入]。
36.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美容師法》，2014年，網址：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2AC1000000163 [於2019年1月登入]。
37. 薬事法マーケティングの教科書：《エステサロン広告が薬機法(旧薬事法)違反？サロン経営に必要な法律》，2018年，網址：<https://yakujihou-marketing.net/archives/513> [於2019年1月登入]。

新加坡

38. *CaseTrust*.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asetrust.org.sg/> [Accessed January 2019].
39. *Committee for Private Education Singapore*.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pe.gov.sg/> [Accessed January 2019].
40.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ingstat.gov.sg/> [Accessed January 2019].
41.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2018) *Regulatory Guideline for Devices for Modification of Appearance or Anatom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sa.gov.sg/content/dam/HSA/HPRG/Medical_Devices/Updates_and_Safety_reporting/Regulatory_Updates/Aesthetic-Related%20Guidelines_2018.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42. 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 (2016) *Guidelines on Aesthetic Practices for Doctors (2016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professionals.gov.sg/docs/librariesprovider2/guidelines/2016-edition---guidelines-on-aesthetic-practices-for-doctor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43. Singapore Statues Online. (2005) *Radiation Protection (Non-Ionising Radiation)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SL/RPA1991-RG1?Timeline=Off> [Accessed January 2019].
44. Singapore Statues Online. (2018) *Health Products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s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s://sso.agc.gov.sg/SL/HPA2007-S436-2010?DocDate=20180525&ValidDt=20180601&Timeline=Off> [Accessed January 2019].

南韓

45. Al Jazeera. (2018) *The rise of non-invasive plastic surgeries in South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asia-pacific/2018/05/rise-invasive-plastic-surgeries-south-korea-18051913200997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9].
46. *Department of Beauty Art Yeonam University*.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beauty.yonam.ac.kr/mbs/home/mbs/beauty/index.do> [Accessed January 2019].
47. Gyeonggi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3) *Gyeonggi-do in Korea: The Best in the Far East*. Available from: https://en.ggtour.or.kr/upload_file/ggt_guidebook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9].
48. *Korea Central Esthetician's Association*.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cea.org/> [Accessed January 2019].
49. *Korea International Beauty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ibitabeauty.dothome.co.kr/> [Accessed January 2019].
50. 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2016) *Medical Service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ganadaDetail.do?hseq=39874&type=abc&key=MEDICAL%20SERVICE%20ACT¶m=M [Accessed January 2019].

51. *Kore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kosis.kr/eng/> [Accessed January 2019].
52. Minist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2016a)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Public Health Control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39461&lang=ENG [Accessed January 2019].
53. Minist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2016b) *Public Health Control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37688&lang=ENG [Accessed January 2019].
54.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2011) *Medical Device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pstSeq=58338&pageIndex=2> [Accessed January 2019].
55. *VisitKorea*.(2019)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visitkorea.or.kr/enu/index.kto> [Accessed January 2019].

台灣

56.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2016年，網址：<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5&docid=12224>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57. 行政院主計總署，〈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2013年，網址：<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61011746USMXRN7A.pdf>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58. 行政院衛生署，〈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1999年，網址：http://www.ylshb.gov.tw/files/e/From_file02700039001.pdf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59.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2017年，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80004>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60. 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2011年，網址：<https://www2.wdasec.gov.tw/uploaddowndoc?file=/publabor/jobclass/201111081326290.pdf&flag=doc>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61. 衛生福利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2018年，網址：<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170030009300-1070906>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62.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重申「美容醫學」屬「醫療行為」範疇〉，2014年，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3204-21697-1.html> [於 2019 年 1 月登入]。

其他

63. *The Comite International d'Esthetique et de Cosmetologie*.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cidesco.com/> [Accessed January 2019].
64. *The Con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Beauty Therapy and Cosmetology*.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ibtac.com/> [Accessed January 2019].